

临环发〔2018〕20号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第四十五期）

各县区环保（分）局，局属各科室单位：

2018年2月，市环保局对全市15个县区的143家企业进行了环保专项执法检查和随机抽查。检查发现，18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42起，其中，环境违法行为15起。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 一、主要问题

兰山区（2家）：临沂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电子屏无实时数据。《生产运行记录》无固废产生、转运量，每日COD数据基本一致，人工检测数据与运行记录不一致；鲁南制药有限公司二氧化硫在线监测实时数据为负值。

罗庄区（5家）：山东盛阳集团有限公司西煤场、东煤场与干

熄焦工序之间地面积尘较重。西煤场部分原料煤露天堆放；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风炉燃料煤露天堆放。现场无组织氨味较重；山东华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错峰生产期内，停 23 个电解槽，没有达到限产 30%（应停 36 个电解槽）要求；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 3 号高炉冲渣沟密闭不严，存在无组织烟尘排放现象；临沂市罗庄区新新匣钵厂隧道窑外排废气颗粒物浓度  $242\text{mg}/\text{m}^3$ ，超标 7.07 倍。

河东区（2 家）：临沂天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随意堆积。污水排污口不规范；临沂奥达建陶有限公司车间无组织粉尘较重。厂区污水外溢。

郯城县（1 家）：临沂亚龙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原料未覆盖。

平邑县（3 家）：山东威凯瑞纸业有限公司厂区地面、车间内积尘较重；临沂市大明食品有限公司废桶、废包装袋等部分固废露天存放，“三防”措施不完善；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锯板废气排气筒未设置人工监测平台。石膏原料场简易覆盖，部分锯板下脚料、沉淀池污泥、脱硫废渣露天存储，“三防”措施不完善，废减水剂桶等一般固废露天存放，无“三防”措施。煤场封闭不严，抑尘措施不足，煤炭破碎无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原料传输未密闭，车间内扬尘严重。厂区未雨污分流，地面大量积尘。

蒙阴县（1 家）：蒙阴德信鑫源热电有限公司脱硫石膏露天存放，装卸处遗洒严重；厂区内无组织粉尘、道路积尘严重。

莒南县（3 家）：莒南县君诚皮革有限公司排污口不规范，缺

少规范指示牌。厂区无组织异味严重。危险废物转运不及时，暂存量较大；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车间“跑、冒、滴、漏”现象严重。厂区醋酸气味浓烈，盐酸、氢氧化钠、醋酸盛放桶随意存放；山东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容积不足，大量污泥（危险废物）存放不规范，部分固体废弃物乱存乱放；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有多处不明用途软管，排污口不规范。

临沭县（1家）：临沭县恒力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喷塑工序未建立使用台账。

## 二、整改要求

（一）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5起）。责成罗庄环保分局对山东盛阳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煤炭露天堆放行为，临沂市罗庄区新新匣钵厂超标排放废气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河东环保分局对临沂天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存贮不规范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郯城县环保局对临沂亚龙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原料未采取集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平邑县环保局对临沂市大明食品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存贮不规范行为，平邑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未设置人工监测平台，固废存贮不规范，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排放等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蒙阴县环保局对蒙阴德信鑫源热电有限公司脱硫石膏露天存放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莒南县环保局对莒南县君诚皮革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行为，山东新胜颜

料化工有限公司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一般固废存贮不规范行为，山东仁和堂药业有限公司固体废物存贮不规范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临沭县环保局**对临沭县恒力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未建立挥发性有机物使用台账行为立案调查并依法处理。

(二) **立即整改其他环境问题**。各有关县区要对立案查处外的其他环境问题督促企业立即进行整改，限期完成整改任务，拒不整改或问题多次重复出现的要实施重点监察和监测。同时，对15起违法行为符合按日计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移交移送等情形的，要坚决履职尽责到位，并跟踪落实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后续处罚有关文书及时补充报告市局。同时，各县区环保(分)局要及时将企业的违法失信信息录入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市环保局各包县区领导、行业治理推进组要对所涉通报问题的整改情况加强后督查工作力度。

### **三、上期环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情况的通报(第四十四期)》(临环发〔2018〕7号)要求依法查处的环境违法行为共3起，已立案处罚2起(兰山区1起，郯城县1起)，未立案处罚1起。平邑县中医医院未批先建并投入运营行为，经平邑县环保局调查核实，该医院于1987年建设，从建设完成至今超过两年，超过追溯时效。平邑县环保局未予处罚。

请将违法行为查处和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正式报告的扫描件和电子版(附行政命令、行政处罚、移交移送等文书)，于3月

31日前通过政务内网报“市环境监察支队环境监察科”。

联系人：葛新星 （0539）7206186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各县区人民政府，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临沂蒙山旅游区管委会。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印发

---